

青海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提标补助资金14134万元

惠及35.86万城乡群众

青海新闻网讯(记者 崔永焘)今年以来,省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大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积极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更好发挥二次分配作用,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具体部署,认真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紧紧围绕强化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这一主责主业,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

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今年11月份,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统一将城市低保标准从每月640元提高至每月672元,增幅达5%;农村低保标准从每年4800元提高到每年5184元,增幅达8%,农村低保增幅首次

高于城市3个百分点,城乡低保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困难群众收入持续提升。

12月份以来,青海各地民政部门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用心用力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的部署要求,迅速行动,强力推进,精准核算,在足额发放新提标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同步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按低保提标的自然增长工作机

制。同时,各地以社会救助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以足额发放补助资金为工作目标,创新方式方法,在开展资金规范发放专项监督检查基础上,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监测补助资金发放和领取全过程,确保每一分惠民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上。截至目前,全省已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提标补助资金14134万元,惠及35.86万城乡困难群众。

西藏路街道“三心”并用织密基层医疗保障网

本报讯(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张海霞)连日来,西藏路街道全面开展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坚持做到用心、贴心、暖心“三心”并用,提升居民对医保缴费的知晓率和参保率,确保辖区医保征缴工作有序进行。

街道办事处把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动员会,采取领导班子包社区、街道及社区医保专干包户上下联动的方式,细化责任分工,提升工作

效率,并对进展情况实行“一天一汇总,一天一上报”,实现街道参保全覆盖。同时,借助社区网格化管理细化医保征缴工作,安排网格员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拉网式”管理,分时段入户做好集中缴费宣传工作,力争辖区居民不错过集中缴费期,并以走访未参保人员为契机,在各小区醒目位置张贴“致全市城乡居民的一封信”,让参保群众了解缴费调整情况,放心参保,采用居民微信群、宣传栏、小喇叭等形式发布缴费通知,宣传医保相关

政策,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由于该辖区老年人较多,大部分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缴费,工作人员入户“手把手”教老人用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手机银行APP等在网上缴费,方便群众少跑腿。针对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工作人员上门代缴,确保辖区居民应保尽保。对于常年异地居住的和外地务工人员,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微信主动联系,督促他们及时缴费,做到不漏一人。

6名困难群众获防贫关爱金14.37万元

本报讯(记者 叶西措 李婷婷)12月21日,市医疗保障局召开防贫关爱金审核认定会(第2次会议)。会议审定通过6名困难群众防贫关爱金救助

申请,救助金额共计14.37万元。

据了解,自“防贫关爱金”工作启动以来,我市累计救助困难群众50人次,救助金额132.9万元,最高救助比

例达到个人承担医疗费用的80%,形成了“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大病医疗救助+关爱金兜底”四重保障体系,切实筑牢了医疗保障兜底机制。

把服务口号变成“最优体验”

□ 记者 汤红红

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市社保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倾听群众呼声,有针对性地解决“老大难”问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高服务能力。

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集中缴费排长队的问题。市社保局联合市政务服务监督、税务部门制定了《社保缴费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积极落实社保缴费工作。印发了流程清晰、简单易懂的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对照表及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度养老保险费缴纳流程。大力推广“不见面”“非接触式”服务,主动公开咨询电话,通过电话详细告知线上、线下缴费步骤。配齐配备工作人员,在办事大厅设置专职人员,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政策解释和经办引导,手把手指导他们完成缴费。

针对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和行动不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坚持线

上线下互补,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保留线下办理渠道,提供上门办服务,增强服务“适老化”。对高龄、空巢、居住偏远地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认证服务,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社保业务“在家即可办、一次不用跑”;对面容发生较大改变、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可通过邮寄经社区、居委会盖章的《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表》,再由工作人员进行认证;对居住港、澳、台及境外无法使用“青海人社通”App且因疫情无法前往相关部门开具生存证明材料的老年人,通过传送本人手持当地近期报纸的照片进行系统手工认证。针对特殊人群及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困难的老年人,积极开展社保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把做好老年人社保经办服务工作与社保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业务结合起来,全面提升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提供有力保障。在落实疫情防控查

验健康码等措施时,党员志愿者帮助老年人扫码验证,对没有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设置“无码通道”,以登记行程短信等方式辅助进入服务大厅。增设老年人服务专窗、爱心专座等老年人“特区”,做到专人专事专办。配备老花镜、雨伞、饮水机、医药箱等物品和设施,并为老年人提供打印、复印等服务,营造贴心舒适的办事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制度,以“三创三争”党建品牌为契机,设置“党员示范岗”和“高原先锋岗”,利用“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公示栏,党员干部主动承诺亮诺践诺,接受大众监督。通过张贴举报电话、设置意见征求箱、聘请行风监督员、安装录像录音监控设备、设置“好差评”二维码台牌、发挥信访、网络舆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工作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 汪芳)元旦、春节临近,针对“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压力加大的情况,近日,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节前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针对年底聚餐、婚宴等明显增加这一消费特点,以市区餐饮聚集地、蒙餐和烧烤等地方特色餐饮店、网红餐厅、爱心食堂、养老机构以及周边农家乐为重点检查对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活动中,该局餐饮科联合各分局、市监所,重点围绕餐饮服务单位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制度是否落实到位;采购及使用冷链食品是否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到“三证”齐全、“人物同防”;食品加工制作及储存过程中是否存在交叉污染;餐饮具清洗消毒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是否采购长江流域沱沱河水域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以及加工制售相关的“长江鱼鲜”“江鲜”“野生”菜品等方面进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活动,认真讲解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格尔木市长江禁捕工作宣传手册》等,不断增强餐饮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自我管理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此次检查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检查各类餐饮服务经营主体76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